

A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[編纂]、本文件附錄五「E.其他資料－8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中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中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。

B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的正常辦公時間（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）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i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ii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iii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iv)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v) [編纂]的規則；
- (v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所述的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& Pearman發出的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書；
- (vii) 開曼公司法；
- (viii) 本文件附錄五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中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；
- (ix) 本文件附錄五「E.其他資料－8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中所述書面同意書；

- (x)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（如適用）；
- (xi) 戴德梁行報告；
- (xii)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；及
- (xiii)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。